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向阳先生已于2017年4月及2018年2月分别从天天快递有限公司和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辞任所有职务，有关其具体简历情况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陈向阳先生的专业能力、任职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名陈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陈向阳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附件：

陈向阳先生简历

陈向阳：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天天快递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

陈向阳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通过持有上银基金—兴业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6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 万元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陈向阳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